

場地租借活動中心使用說明

- 一、場地租借活動中心活動範圍僅有如圖 4 樓部分區域，西側廁所僅供正常使用，**舞臺區及 5 樓看臺區非租借區請勿進入**。
- 二、灰底走廊及樓梯僅供通行使用，請由東側樓梯入口進出。
- 三、活動時應避免人員及物品進入非租借區域（舞臺區、5 樓看臺區）。因必要行為（如拾取**誤擊**至舞臺上的球），得進入該區拾取並應儘速離開，必要行為以本校認定為準。
- 四、擅入非租借區經本校值班人員（含保全）當場**告知後未能立即改善者**，本校依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則得**立即廢止租借許可**。
- 五、擅入非租借區經本校值班人員（含保全）當場**告知後立即改善者**，相關情節**納入紀錄**，作為是否受理其**後續申請之參考**。
- 六、活動內容應符合原申請使用內容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時限內將**場地及設備回復原狀**交還。**如有損壞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**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行政大樓 4 樓活動中心場租使用說明



本人_____對上述事項已詳閱且了解並遵守之